

《太保互联网个人一年期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高风险活动导致的伤害及费用是不赔的。其中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 在本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症状，合同生效后导致的相关费用也是不赔的。
(10)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神经康复、骨伤康复等康复性治疗费用，例如：肌力增强、关节活动度训练、吞咽功能训练等运动疗法；恢复肢体生理功能等作业疗法；发声训练等语言治疗等，相关费用不赔。 物理治疗，例如：光疗、电疗、超声疗法、

	冷疗、热疗等，相关费用不赔。
(12)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	
(13)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首先，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植入体内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及安装和置换等相关费用都是不赔的。 其次，假体、义肢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 最后，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8. 重大疾病的定义”所约定的“8.1.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8.1.4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7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免赔额”、“2.5 保险责任”、“2.6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3 等待期”、“2.4 免赔额”、“2.5 保险责任”、“2.6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等，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互联网附加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	

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的定义”等，若有任何疑问、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互联网附加海外特定疗法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2.4.1 恶性肿瘤——重度海外特定疗法医疗保险金”约定的相关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7)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症状，合同生效后导致的相关费用也是不赔的。
(8)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先天性恶性肿瘤(如 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相关费用不赔； 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相关费用不赔； 先天性恶性肿瘤，相关费用不赔。
(9)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基因检测、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辅助疗法(如补钙、补充维生素等)、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神经康复、骨伤康复等康复性治疗费用，例如：肌力增强、关节活动度训练、吞咽功能训练等运动疗法；恢复肢体生理功能等作业疗法；发声训练等语言治疗等，相关费用不赔。 物理治疗，例如：光疗、电疗、超声疗法、冷疗、热疗等，相关费用不赔。
(10) 被保险人在申请进行治疗之前，已接受过针对同一适应症的、同类型的海外特定疗法治疗；	
(11) 非经我们安排的就诊行为；	被保险人自行就诊的，相关费用不赔。
(12) 被保险人在我们的安排下进行“附表 1 海外特定疗法清单”中约定的细胞免疫疗法的第(2)步“CAR-T 细胞的制备”后未及时用药回输，并且需再次进行单采或 CAR-T 细胞的制备，被保险人再次向我们提出进行细胞免疫疗法治疗；	
(13) 被保险人在提交理赔申请之日(不含初	

<p>次确诊当日)前 12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183 日的;若被保险人提交理赔申请之日时不满 1 周岁,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首次提交理赔申请之日止累计日数的二分之一的;</p>	
<p>(14) 在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载明治疗内容以外的治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未在治疗方案授权书中载明的费用;</p>	<p>治疗方案授权书指被保险人在保障区域接受与保险责任相关的检查、化验、治疗、用药和其他医疗服务之前,由我们或经我们授权的服务商出具的包含指定医疗机构名称、我们承担的治疗项目以及治疗开始时间等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超出授权书范围的费用,我们不赔。</p>
<p>(15)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或矫形设备,购买或租用紧身胸衣、绷带、拐杖、假发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和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p>	
<p>(16) 舒缓治疗、姑息疗法产生的费用;</p>	
<p>(17)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任何随访;</p>	<p>被保险人完成授权服务商安排的治疗之后,到医疗机构进行的问诊、治疗、用药、检查、复查等费用,我们不赔。</p>
<p>(18) 对于并发症的治疗 (“2.4.1 恶性肿瘤——重度海外特定疗法医疗保险金” 中约定的直接并发症不在此限)。</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其他责任免除</p>	
<p>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p>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

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与赔付”、“7.1 年龄错误”、“8.1 恶性肿瘤——重度的定义”等，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互联网附加个人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的定义”等，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互联网附加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高风险活动导致的伤害及费用是不赔的。其中潜水是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探险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9)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症状，合同生效后导致的相关费用也是不赔的。
(10) 性病、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职业病；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职业病的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p>(11)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p>	<p>神经康复、骨伤康复等康复性治疗费用，例如：肌力增强、关节活动度训练、吞咽功能训练等运动疗法；恢复肢体生理功能等作业疗法；发声训练等语言治疗等，相关费用不赔。</p> <p>物理治疗，例如：光疗、电疗、超声疗法、冷疗、热疗等，相关费用不赔。</p>
<p>(12)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p>	
<p>(13)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p>	<p>首先，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之外的植入体内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及安装和置换等相关费用都是不赔的。</p> <p>其次，假体、义肢这类耐用医疗设备是不赔的。</p> <p>最后，所有的非处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按摩保健的外用医疗器械，都是不赔的。</p>
<p>(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如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其他责任免除</p>	
<p>除本保险条款“2.6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特定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p>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2.5 费用补偿原则”、“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特定疾病的定义”等，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

《太保互联网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	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	

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且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发生的意外我们不赔。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8.1 重大疾病的定义”所约定的“8.1.34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或“8.1.4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	

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 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尤其是“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7.1 年龄错误”、“8. 重大疾病的定义”等，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